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5〕137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  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、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）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，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现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1日

#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的部署，为加快推进（以下简称“一件事”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完善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”常态化推进机制，强化“整体政府”的理念，不断提高整体行政效能。以“用户思维”为导向，按照“一类事一站办”，通过一码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，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，数据共享支撑，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，实现线上线下“一站汇集、分段提醒、接续办理、渠道融合、服务叠加”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## 二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市发展改革委：牵头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梳理一件事联办流程，推动各责任

部门业务办理数据共享。

（二）市经济信息化委：对接推送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/备案、项目节能审查联办信息，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制定、联办流程梳理等工作，推动业务办理数据共享。

（三）市规划资源局：对接推送的规划土地意见书联办信息，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制定、联办流程梳理等工作，推动业务办理数据共享。

（四）市生态环境局：对接推送的环境影响评价联办信息，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制定、联办流程梳理等工作，推动业务办理数据共享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联办机制。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，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，对涉及多个事项的受理条件、办理流程等要素进行梳理再造。将投资部门企业投资（含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/备案、项目节能审查、规划资源部门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、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办理事项流程集成整合，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信息跨部门互联共享，通过投资项目代码汇集项目信息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公开受理情况、办理过程、审批结果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（二）强化数字赋能。发挥服务平台支撑作用，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，积极推动“一站式”受理、“全流程”服务，加强新

技术全流程应用，通过项目代码归集企业所有建设项目信息，串联同一建设项目在不同政府部门获得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批复，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申报、并联审批、信息公开、协同监管。企业通过智能导办，根据项目情况“一站链接”相关政务服务事项。引导其找到准确的办理入口。聚焦格式化申请材料，通过数据共享复用为企业申请提供申请表单智能预填、申请材料“两个免交”大幅提升申请过程便利性和审批透明度、公平性。审批事项办理进度情况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，实现在线可查询。

（三）推动合并办理。对可以合并办理的事项设置可选择入口，企业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合并办理，推进项目备案与规划资源部门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、项目核准与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合并办理，实现一站填报、网上办理。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，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项目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、多验合一”改革成效。不断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，持续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服务。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牵引，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，依托“制度+技术”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升，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、12345热线深度融合，实现政务服务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、智办、愿办”转变，不断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，推动投资审批服务更加便捷，促进投资环境不断优化，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牵头部门职责，围绕“一件事”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“一件事”所涉本部门审批事项加强协同配合，切实做好各自系统改造对接和数据共享等支持工作，形成合力，确保“一件事”有效集成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指导。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”的工作支持、业务指导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，不断细化完善相关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质效。

（三）持续跟踪优化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要跟踪评估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推行情况，广泛听取企业在实际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积极采纳办事主体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，不断优化系统功能，进一步提升“一件事”工作便利化程度。